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 日